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公司與中集集團訂立產品銷售協議。由於中集集團為主要股東 Charm Wise 之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產品銷售協議所述交易構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預計有關交易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不少於 2.5%，且預期全年代價將高於 10,0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亦須經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以及就批准有關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早寄予股東。

## 背景

作為其日常業務，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已購買賣方集團製造之若干運輸裝備（包括（但不限於）槽車行走、半掛車及自卸半掛車）。誠如公司於其與 Charm Wise 先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發表之聯合公佈中所披露，Charm Wise 向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購入 190,703,000 股股份，佔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42.18%。由於中集集團為 Charm Wise 之控股公司，而 Charm Wise 則自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完成起成為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產品銷售協議所述之交易構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交易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買方： 公司

賣方： 中集集團

主體內容：

集團將會購買而賣方集團則會出售由賣方集團製造之運輸裝備（包括（但不限於）槽車行走、半掛車及自卸半掛車）。

年期：

由產品銷售協議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根據產品銷售協議的有關條款提早終止。

價格：

由雙方參考特定產品之市價釐定。

優先：

賣方集團可將產品銷售協議所述之運輸裝備售予第三者，惟在相同條件下，賣方集團須將有關產品優先售予集團。

## 年度限額

經仔細衡量過往數年之數據、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數據及集團有關業務之預計發展及增長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擬按如下方式設定年度限額（歷史數據亦一併列出以供參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八月六日)		
年度限額 (人民幣) (等值港元約數)	32,000,000 32,960,000	78,000,000 80,340,000	99,000,000 101,970,000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等值港元約數)	21,926,576 22,584,373	44,206,435 45,532,628	24,817,931 25,562,469		

## 年度限額之釐定基準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即收購之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集團並無與賣方集團進行任何交易。於上述期間內，集團一直使用手頭存貨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之前與賣方集團所訂購買合約購買之存貨。董事會預期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向賣方集團購買之運輸裝備數量將按年遞增29%、38%及28%，主要原因為預料集團之最終成品銷量將會增加。集團正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向賣方集團購買生產集團產品液壓式CNG加氣站所需箱體，而集團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均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該類產品。由於賣方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亦有能力生產同類箱體，且品質及價格與上述獨立第三方相若，故集團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向賣方集團購買上述箱體。由於擬額外購買上述箱體，因而導致二零零八年度向賣方集團購買之運輸裝備數量估計增幅按年遞增38%。

董事會在參考集團業務之現有營運狀況及預計發展及增長後，推算出將售予集團客戶之CNG拖車、LNG拖車、化學原料槽車、特種氣體拖車及天然氣加氣站系統之預測數量。年度限額乃按將予出售之上述最終成品預測數量乘以用於生產有關產品之運輸裝備之市價釐定。

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即將就有關交易而寄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年度限額公平合理。

## 進行有關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由於集團大部份客戶均為城市燃氣營運商、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及特種氣體生產商及用家，彼等需要使用CNG拖車、LNG拖車、化學原料槽車及特種氣體拖車，以儲存天然氣、化學原料及特種氣體，並由氣源運送至營運地點及天然氣加氣站，以及需要天然氣加氣站系統，以銷售天然氣燃料。集團生產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低溫液體儲罐及天然氣加氣站系統，以及將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及低溫液體儲罐裝上槽車行走、半掛車及自卸半掛車，以供生產集團若干最終成品，包括CNG拖車、LNG拖車、加氣站拖車、化學原料槽車及特種氣體拖車。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購買賣方集團製造之上述運輸裝備，以供生產售予最終客戶之集團若干最終成品。由於專門生產有關交易所述產品之生產商數目不多，且中集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之歷史悠久，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即將就有關交易而寄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進行有關交易對雙方均有裨益，而有關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董事會預計有關交易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不少於2.5%，且預期全年代價將高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亦須經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在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前，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限額將不會超越。

鑒於Charm Wise在有關交易中有利益關係，Charm Wise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及年度限額之決議案投票。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有關交易之條款及年度限額是否符合集團之利益及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有關交易之條款及年度限額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能源裝備行業提供集成業務方案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專門燃氣裝備。自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完成之後，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任何轉變。

中集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與銷售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罐式儲運設備及空港設備並提供維修服務。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以及就批准有關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早寄予股東。

## 釋義

「收購」	指	根據Charm Wise與新奧國際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190,703,000股股份
「年度限額」	指	有關交易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最高全年總值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arm Wise」	指	Charm W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42.18%之公司主要股東，並為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集團」或「賣方」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公司」	指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交易及年度限額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負責就有關交易及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Charm Wise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銷售協議」	指	公司與中集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產品銷售協議
「賣方集團」	指	賣方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交易」	指	產品銷售協議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吳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施才興先生及秦鋼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

在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03港元之匯率兌換，以供參考，惟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項或港元款項均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